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 2005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诚信意识,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发展前景等企业信息,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坚持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相互信任的良好关系。

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诚信度,倡导理性投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提高企业在证券市场上的融资能力和融资规模。

多渠道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和竞争战略等。

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

公司的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交流,了解公司价值取向和管理氛围,赢得竞争。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网站;

邮寄资料;

电话咨询;

媒体采访和报道;

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一对一沟通(常常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出现重大融资、并购、组建事件时向投资者介绍或征求机构投资者的意见);

现场参观;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公司集中向证券分析师介绍公司战略、经营情况、投资项目等方面情况,使投资者准确把握公司真实情况);

路演。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即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表决事项），应当向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与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协助、配合公司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有责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培训。

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